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对无异议。

二、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5,21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占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15.12%。

我们认为：

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这些担保将通过公司相关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而逐步减少，但公司应继续降低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防范经营风险。

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